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1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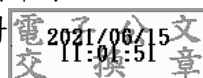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新(舊)生常態編班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嚴峻，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延至110年6月28日，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學校辦理新(舊)生常態編班作業改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並應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人數規範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準備。
- 三、學校應於編班作業至少7日前公告編班日期、辦理方式及直播連結網址，並主動與駐區督學連繫到場督導時段，及邀請家長會代表、教師、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常態編班線上直播作業，以落實公開辦理常態編班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0/06/15 11:38



1100004131

無附件